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真：(02)2397-6946

聯絡人：黃義舜

聯絡電話：(02)7736-5926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一)字第098022277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，有關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運用派遣人力之利益迴避事宜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2月18日局力字第098003505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，依法務部見解，仍屬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之適用範圍，各機關辦理派遣人力之勞務採購時，應確實遵守該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為維持機關用人公平、公正並符合社會期待，自即日起各機關辦理派遣人力之勞務採購時，應將下列利益迴避內容納入與廠商訂定之勞務採購契約中予以規範，並由契約雙方確實執行：
  - (一)廠商不得派遣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擔任機關之派遣勞工。
  - (二)廠商不得派遣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、擔任各該主管單位之派遣勞工。
- 四、又機關應要求廠商依契約派遣適任勞工，機關人員如有違失，應依公務人員相關考核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含精省改隸之機關學校、附設醫院及其分院)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人事處、法規會



98/12/31  
1交:34:24

裝



線